

附表十三、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

醫令項目代碼	項目名稱	支付點數	補助時程
E4006C	山地鄉胸部 X 光檢查	220	每年 1 次
E4007C	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	11	每年 1 次
E4008C	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(不含試劑費)	198	每年 1 次

註 1：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含檢體採集、前處理等執行該項檢驗所需步驟。另檢驗試劑由疾病管制署提供。

註 2：上述支付點數比照 IDS 計畫評核指標獎勵費(加乘總額一成)方式計算，自山地鄉結核病篩檢納入 IDS 計畫評核指標後恢復原支付點數。

註 3：每位民眾每項 365 日內僅可申報 1 次。

註 4：「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」不得單獨申報，須先執行「山地鄉胸部 X 光檢查」或「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」，且不得另向健保申報 12182C 或 12184C。

註 5：執行「山地鄉胸部 X 光檢查」結果異常，不限年齡於 90 日內得申報「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」；執行「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」結果異常，限 40 歲以上於 90 日內得申報「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」。